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052

矿山名称	都匀市陈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都匀市坝固镇清水塘锌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锌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都匀市坝固镇清水塘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3]191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天辰地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资源储量	金属量	16286.56	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都匀市陈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塘锌矿（延续）开发利用方案		
	批复文号	黔国土资矿管函[2014]228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天宝矿产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矿山服务年限	8.3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吨)	11644.56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年	
计算方式	100元/吨×11644.56吨≈116.45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116.45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div>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厅《关于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征收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19]531号），都匀市坝固镇清水塘锌矿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

都匀市坝固镇清水塘锌矿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对扩大矿区范围资源量已处置过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438号，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矿山整合后矿区扩大面积增加锌矿石资源量 12.68 万吨（金属量 4642 吨），处置锌矿价款 7.608 万元（0.6 元/吨×12.68 万吨=7.608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87866）。

根据《关于〈贵州省都匀市坝固镇清水塘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3]191号），截止 2013 年 5 月 30 日，备案的锌矿矿石总资源储量 44.63 万吨（锌金属量 16286.56 吨），保有矿石量 30.13 万吨（金属量 10402 吨）。根据《关于〈都匀市陈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塘锌矿（延续）开发利用方案〉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4]228号）及专家评审意见，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 3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8.3 年。

二、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对应缴纳价款尚未缴纳

的采矿权，按协议出让方式处置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拟动用锌矿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资源储量。本次锌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锌金属量11644.56吨（16286.56吨-4642吨=11644.56吨），锌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116.45万元（100元/吨×11644.56吨≈116.45万元）。